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超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福建工程學院網絡工程文憑。黃先生具備豐富的金融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廈門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擔任廈門聚象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全盤管理、團隊與制度建設、合規與運營、外部資源拓展及投資業務管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相關經驗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且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肖健生先生及黃超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連菁鈺女士、蔣采穎女士及耿傳龍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